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願就本文件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權證的邀請或要約。

權證為複雜產品。投資者應就該等權證審慎行事。投資者務須注意，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權證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權證的性質，並於投資權證之前仔細閱讀基本上市文件（定義見下文）及本文件內列明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權證構成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權證與我們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的信譽，而根據權證，閣下對指數編製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權證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指數權證 的 發行公佈 及 補充上市文件

發行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BOCI Asia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流通量提供者及代理人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權證 證券代號	20108
流通量提供者經紀編號	9734
發行額（權證）	100,000,000
形式	歐式現金結算
類別	認購
指數	恒生指數
買賣單位（權證）	10,000
每份權證的發行價（港元）	0.16
到期時就每個買賣單位 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如屬一系列認購權證：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如屬一系列認沽權證：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行使水平	30,150
收市水平（適用於各系列權證）	結算預定於相關權證系列所預定的到期日的所屬月份到期的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指數期貨合約」） ¹
指數交易所（適用於各系列權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數貨幣金額（適用於各系列權證）	1.00 港元
除數	8,000
推出日（適用於各系列權證）	2025 年 9 月 2 日
發行日（適用於各系列權證）	2025 年 9 月 4 日
上市日 ² （適用於各系列權證）	2025 年 9 月 5 日
估值日 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到期日 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結算日（適用於各系列權證）	(i) 到期日；或 (ii) 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結算貨幣（適用於各系列權證）	港元
引伸波幅 ⁴	26.00%
實際槓桿比率 ⁴	6.19 倍
槓桿比率 ⁴	19.89 倍
溢價 ⁴	23.45%

- 根據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的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 012 條及恒生指數期貨的合約細則（經不時修訂）釐定，但我們有權在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按細則 2 進一步詳述）後真誠釐定估值日的收市水平。
- 在推出日與預定上市日（不包括該兩日）之間的期間內，如在任何營業日因任何事件而引致聯交所 (i) 整日無進行買賣；或 (ii) 在有關日期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則上市日將被延遲（毋須作任何進一步的通知或公佈），致使在推出日與延遲上市日（不包括該兩日）之間有兩個營業日不受上述發生的事件影響。
- 倘該日並非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到期之日，則為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到期之日。
- 以上數據於權證有效期內可能波動不定，未必可與其他衍生權證的發行人所提供的同類資料比較。不同發行人可能採用不同的定價模型。

重要資料

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除非閣下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權證所涉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權證。

閣下投資權證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本文件必須與我們於2025年4月30日刊發的基本上市文件（「基本上市文件」）（經其任何增編所補充）（統稱「上市文件」）一併閱讀，尤其是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以現金結算之指數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細則」）一節。本文件（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及「產品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增編一併閱讀時）於本文件日期為準。閣下應仔細閱讀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權證前，亦應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我們不能向閣下提供投資建議。閣下在投資權證前必須確定權證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需要。

權證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無。我們於權證項下的責任並無獲任何第三方擔保，亦無以我們的任何資產或其他抵押品作抵押。當閣下購買我們的權證時，閣下所倚賴的是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權證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有關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發行人的信用評級是甚麼？

於本文件日期，信貸評級機構並未給予發行人任何評級。

權證並無評級。

發行人是否受規則第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規則第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我們不受上市規則第15A.13(2)條所述之任何機構監管，但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發行人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披露者外，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未了結或受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導致我們履行其在權證項下的責任的能力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概要

權證為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權證的主要資料。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所載資料而投資權證。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前，應閱讀並了解本文件的餘下章節，以及其他上市文件。

權證概覽

- **何謂衍生權證？**

與指數掛鈎的衍生權證是一項追蹤掛鈎指數表現的工具。衍生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回報。相反地，亦可能擴大閣下的損失。

認購權證乃為認為掛鈎指數的水平將於權證有效期內上升的投資者而設。

認沽權證乃為認為掛鈎指數的水平將於權證有效期內下跌的投資者而設。

-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閣下的投資？**

權證為與指數掛鈎的歐式現金結算衍生權證。歐式權證僅可於到期日行使。當權證獲行使時，持有人有權根據上市文件所述的條款及細則獲得一筆稱為「**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定義見下文「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分節「行使費用」一段))的現金款項。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於權證的所有投資。

- **權證如何運作？**

權證於到期時的潛在回報乃參考指數的行使水平與收市水平的差額計算。

倘指數的收市水平高於行使水平，則認購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收市水平越高於行使水平，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收市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水平，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購權證的所有投資。

倘指數的收市水平低於行使水平，則認沽權證將於到期時自動行使，而持有人無需交付任何行使通知。收市水平越低於行使水平，到期時的收益將越高。倘收市水平等於或高於行使水平，閣下將損失閣下於認沽權證的所有投資。

- **閣下於到期日前可否出售權證？**

可以。我們已申請將權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權證獲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權證須待取得上市批准後方可發行。由上市日起至權證的最後交易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閣下可於聯交所買賣權證。權證的最後交易日與到期日之間應有三(3)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概無申請將權證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權證僅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若於聯交所轉讓權證，目前須於有關轉讓後不遲於兩(2)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進行交收。

流通量提供者將提供買入及／或賣出價為權證建立市場。參見下文「流通量」一節。

- **閣下的最高損失是甚麼？**

權證的最高損失將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金額加任何交易成本。

- **哪些因素釐定衍生權證的價格？**

衍生權證的價格一般視乎掛鈎指數(即與權證掛鈎的指數)的價格而定。然而，於衍生權證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衍生權證的行使水平；
- 掛鈎指數的價格水平及波幅(即掛鈎指數水平隨時間波動的量度單位)；
- 到期前剩餘時間：一般而言，衍生權證尚餘有效期越長，其價值將越高；
- 中期利率及組成掛鈎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與掛鈎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衍生權證的供求；
- 我們的相關交易成本；及
- 衍生權證發行人的信譽。

由於衍生權證的價格不僅受掛鈎指數的水平所影響，故此衍生權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掛鈎指數的價格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例如：

- 若掛鈎指數的水平上升（就認購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權證而言）但掛鈎指數的水平的波幅下跌，權證的價格或會下跌；
- 若權證處於極價外時（如當公平市值低於0.01港元時），權證的價格未必會受掛鈎指數的水平的任何上升（就認購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權證而言）所影響；
- 若一系列權證的市場流通量偏高，權證的供求情況或會較掛鈎指數的水平對權證價格的影響更大；及／或
- 時間值下跌或會抵銷掛鈎指數的水平的任何上升（就認購權證而言）或下跌（就認沽權證而言），尤其當權證越接近到期時，其時間值會下跌得越快。

投資權證的風險

閣下必須閱讀本文件「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流通量

- **如何聯絡流通量提供者提供報價？**

流通量提供者：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0樓
電話號碼： (852) 3988 6909

流通量提供者受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其為發行人的聯屬公司，並將於提供報價方面擔任我們的代理人。閣下可按上文所述電話號碼致電流通量提供者要求提供報價。

-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最長需時多久？**

流通量提供者將於十(10)分鐘內回應報價，而報價將顯示於有關權證的交易版面上。

- **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最大差價：二十(20)個價位**
- **提供流通量的最少權證數量：二十(20)個買賣單位**
- **在何種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

流通量提供者在若干情況下並無責任提供流通量。該等情況包括：

- (i) 於交易日每個上午交易時段的首五(5)分鐘或於首次開始交易後的首五(5)分鐘；
- (ii) 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如適用）或聯交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iii) 當權證因任何原因暫停交易；
- (iv) 若有關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的買賣出現或存在任何暫停或限制，或如指數水平因任何原因未有如期計算或公佈；
- (v) 當並無權證可供莊家活動進行時。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須繼續提供買入價。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以受信人或代理人身份持有的權證並非可供進行莊家活動的權證；
- (vi) 當出現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的運作及技術問題，導致流通量提供者提供流通量的能力受阻時；
- (vii) 若股票市場於短時間內出現異常價格變動及高波幅水平，導致嚴重影響流通量提供者尋求對沖或將現有對沖平倉的能力；或
- (viii) 若權證的理論價值低於0.01港元。倘流通量提供者選擇在此情況下提供流通量，將同時提供買入及賣出價。

有關當流通量提供者未能提供流通量時的主要風險的進一步資料，閣下應閱讀「主要風險因素」一節「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分節。

閣下如何取得進一步資料？

- **有關指數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指數編製人的網站 www.hsi.com.hk 以取得有關指數的資料。

- **權證發行後有關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bocifp.com 以取得有關權證的資料或我們就權證所發出的任何通知。

- **有關我們的資料**

閣下應參閱本文件「有關我們的更新資料」一節。閣下可瀏覽 www.bocifp.com 以取得有關我們的一般公司資料。

我們已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網站的提述，以指明如何可取得進一步資料。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並不構成上市文件的一部份。我們概不就於該等網站顯示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自行作出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網上搜尋），以確保閣下在檢視的是最新資料。

權證有哪些費用及收費？

- **交易費及徵費**

就於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而言，買賣雙方須自行支付按權證的代價價值計算的以下交易費及徵費：

- (i) 聯交所收取0.00565%的交易費；
- (ii) 證監會收取0.0027%的交易徵費；及
- (ii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收取0.00015%的交易徵費。

現時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徵費。

- **行使費用**

閣下有責任支付任何行使費用。行使費用指就行使權證所產生的任何收費或開支（包括任何稅項或稅款）。任何行使費用將自現金結算金額（如有）扣除。倘若現金結算金額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於本文件日期，毋須就現金結算權證（包括權證）支付任何行使費用。

- **印花稅**

於香港轉讓現金結算權證（包括權證）現時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閣下謹請注意，任何交易成本將減少閣下的盈利或增加閣下於權證的投資損失。

權證的法定形式是甚麼？

各系列權證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為權證的唯一法定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我們將不會就權證發出正式證書。閣下可安排閣下的經紀代表閣下於證券賬戶內持有權證；或如閣下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證券戶口，閣下可安排以該戶口持有權證。閣下將須倚賴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及／或閣下自經紀收取的結單，作為閣下於權證的實益權益的憑證。

我們可否調整權證的條款或提早終止權證？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或指數編製人的繼任、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我們有權調整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指數的每項事件調整權證的條款及細則。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而導致我們履行於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非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非法或不可行，則我們可提早終止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

有關調整或提早終止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細則5及11。該等事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有負面影響，而閣下或會蒙受損失。

權證的交收方式

倘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則權證將於到期日以買賣單位的完整倍數自動行使。倘現金結算金額為零或負數，或等於或低於行使費用，則閣下將損失閣下的所有投資。

我們將在不遲於結算日以結算貨幣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權證的登記持有人）交付一筆相等於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如有））的現金款項，然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將該款項分派予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的證券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證券戶口（視情況而定）。閣下或須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以確保現金結算金額（如有）已存入閣下於閣下的經紀所設立的戶口。我們一經向經營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付款，即使中央結算系統或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託管人）並無向閣下轉賬閣下所佔的付款，或延遲轉賬該付款，就該付款而言，閣下對我們再無任何權利。

倘於結算日發生結算干擾事件，或會延遲支付現金結算金額（如有），而我們亦因此未能於該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付有關款項。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細則3。

閣下可在何處查閱權證的相關文件？

直至到期日止，以下文件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bocifp.com 查閱：

- 各上市文件（分別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包括：
 - 本文件
 - 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
- 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或季度財務報表（如有）；及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25年4月30日刊發的同意書。

以上各文件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bocifp.com 瀏覽。

權證於上市日前會否進行任何買賣？

權證有可能於上市日前進行買賣。倘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自推出日起至上市日前進行任何權證買賣，我們將於上市日前向聯交所匯報該等買賣，而有關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出。

核數師是否同意於上市文件載入其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現行的形式及內容在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載入其於2025年4月29日發出的報告，及引述其名稱。核數師的報告並非專為載入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而編製。核數師並無擁有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我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授權發行權證

董事於2012年5月15日藉決議案授權發行權證。

銷售限制

權證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故此在任何時間不會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亦不會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交付或買賣。

發售或轉讓權證亦受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指定的銷售限制所規限。

用語及差異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的用語具有細則所載的涵義。本文件與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為準。

有關指數的資料

以下有關指數的資料摘自或基於公開資料，尤其是來自指數編製人的資料。我們對於其中所載任何資料在本文件日期或任何其他時間是否真實、準確、完備、充份或合理概不作出任何聲明，但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正確摘錄、撮錄及／或轉載有關資料。

誰是指數編製人？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由指數編製人管理及編製，而指數編製人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如何發佈指數水平？

指數水平乃經由指數編製人於 <http://www.hsi.com.hk> 的網站及其他資料供應商發佈。閣下應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以取得進一步資料。

如指數編製人並無發佈指數有何安排？

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給予我們的使用指數授權，假如指數編製人停止計算和發布指數，指數編製人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我們表明會否有替補或替代指數。如有，則我們有權就權證採用有關替補或替代指數。假如指數編製人並不提供任何替補或替代指數，我們可以選擇停止採用指數，或採用緊接停止計算前的指數公式及其成份股，惟僅用作計算權證的現金結算金額及任何有關價值。

指數免責聲明

指數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的特許權公佈及編製。恒生指數的標記及名稱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專有。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發行人就權證（「產品」）使用及引述指數，惟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向任何經紀、產品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保證、聲明或擔保(i)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或(ii)指數、其成分或其包含之數據在各方面的合適性或適用性；或(iii)任何人士將指數、其成分或其包含的數據用於任何用途而可取得的結果，且不會就任何與指數有關的資料提供或隱含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指數及其任何有關公式、成份股及系數的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在適用法律所許可的範圍內，對於(i)發行人就產品而對指數的使用及／或參考；或(ii)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在計算指數中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iii)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以用於計算指數的任何資料的失準、遺漏、失誤、錯誤或不完整；或(iv)任何經紀、產品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而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概不可就產品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提出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因此，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產品的人士應全面了解本免責聲明的內容，而不應依賴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存疑，本免責聲明並不構成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關係。

主要風險因素

閣下必須連同我們的基本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一併閱讀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以下主要風險因素並不一定涵蓋與權證有關的所有風險。閣下對權證如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權證並無以我們的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信譽風險

如閣下購買權證，閣下是倚賴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權證項下的責任，則不論指數的表現如何，閣下僅可以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可能無法收回有關權證的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根據權證的條款，閣下對指數編製人或發行指數的任何成份證券的任何公司並無任何權利。

權證並非保本且於到期時可能毫無價值

基於權證既有的槓桿特點，指數水平的輕微變動會導致權證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

有別於股票，權證的年期有限並將於到期日到期。在最壞的情況下，權證或會於到期時變得毫無價值，而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衍生權證只適合願意承擔可能損失其所有投資的風險的具經驗投資者。

權證可能會波動

權證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於買賣權證前應仔細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i) 權證當時的買賣價；
- (ii) 權證的行使水平；
- (iii) 指數的水平及波幅；
- (iv) 到期前剩餘時間；
- (v) 現金結算金額的可能範圍；
- (vi) 中期利率及組成指數的任何成份的預期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vii) 與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viii) 相關交易成本（包括行使費用（如有））；
- (ix) 權證的供求；及
- (x) 發行人的信譽。

除指數水平外，權證的價格亦可能受所有此等因素影響。因此，權證的價格變動未必與指數的價格變動成比例，甚至可能背道而馳。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一併考慮所有此等因素。

時間耗損

在所有其他因素均相同的情況下，權證的價值有可能隨時間而遞減。因此，權證不應被視為長線投資產品。

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權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因此，權證的二級市場流通量可能有限。二級市場流通量越少，閣下越難以在到期前變現權證的價值。

謹請閣下注意，流通量提供者未必可在出現阻礙其提供流通量的運作及技術問題時提供流通量。即使流通量提供者可於該等情況提供流通量，但其提供流通量的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例如：

- (i) 流通量提供者所報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或會遠超於其一般水平；
- (ii) 流通量提供者所提供的流通量數目或會遠低於其一般水平；及／或
- (iii) 流通量提供者回應報價的所需時間或會大幅長於其一般水平。

計算方法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

倘若指數水平的計算出現重大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水平，我們或會採用計算方法變動或未能公佈指數前最後有效的方法釐定指數水平。

在成份股並無交易時公佈指數水平

指數編製人可能會在組成指數之一隻或多隻股份並無交易時公佈指數之水平。

暫停買賣

若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i) 宣佈一個或多個恒生指數（「**受影響指數**」）的指數水平正常發佈受阻，且(ii) 未能在其應急模式下在其網站定期公佈受影響指數的指數水平（「**指數受阻事件**」），於恒生指數公司就指數發佈故障刊發指數通知後，聯交所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暫停與受影響指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買賣（「**暫停買賣**」），及於恒生指數公司就指數水平恢復正常發佈刊發指數通知後，聯交所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買賣（「**恢復買賣**」）。

在這種情況下，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因該暫停買賣而受到時間耗損的重大影響，並可能於恢復買賣時大幅波動，從而對閣下於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於暫停買賣期間，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所有未配對買賣盤將維持不變，不會被自動取消。受影響結構性產品在

聯交所的自動對盤將於恢復買賣後恢復。閣下如欲取消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任何未配對買賣盤，應於恢復買賣前盡快聯絡閣下的經紀或代理。

有關發生指數受阻事件的風險

於發生指數受阻事件後，聯交所將就相關系列的受影響結構性產品實施以下交易安排：

- (i) 暫停買賣；及
- (ii) 於暫停買賣後，於恒生指數公司就指數水平恢復正常發佈刊發指數通知後恢復買賣。

閣下應注意，聯交所對指數受阻事件的觀察及／或聯交所執行交易安排存在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延誤、故障、出錯或錯誤），可能會對閣下於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聯交所、香港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概不就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指數受阻事件、暫停買賣及／或恢復買賣（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執行交易安排時的任何延誤、故障、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而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聯交所、香港交易所及／或其聯屬公司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概不就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指數受阻事件、暫停買賣及／或恢復買賣（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執行交易安排時的任何延誤、故障、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對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而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之情況，我們及／或我們的聯屬公司故意行為失當則作別論）。

與調整有關的風險

當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或指數編製人的繼任、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我們有權調整權證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我們無責任就影響指數的每項事件調整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任何調整或不作出任何調整的決定或會對權證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調整的詳情，請參閱細則5。

可能提早終止

倘若我們(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導致我們履行於權證項下的責任變得非法或不可行，或(ii)因法律變動事件而令我們維持權證的對沖安排變得非法或不可行，則我們或會提早終止權證。在此情況下，我們應付的款項（如有）將為權證的公平市值減去按我們所釐定平倉任何有

關對沖安排的成本，而有關款項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最初投資，甚至可能是零。有關我們提早終止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細則11。

權證的行使與結算之間存在時差

權證的行使與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之間存在時差。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交收或付款或會出現延誤。

利益衝突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均從事各類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並且可能管有有關指數的重要資料，或刊發或更新有關指數的研究報告。該等活動、資料及／或研究報告或會涉及或影響指數，且或會引致對閣下不利的後果或就發行權證構成利益衝突。我們並無責任披露該等資料，且或會在無需考慮權證的發行的情況下，刊發研究報告及從事任何該等活動。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會就其本身或就我們客戶的利益進行交易，並可能就指數或有關衍生工具訂立一項或多項交易。此舉或會間接影響閣下的利益。

並無直接合約權利

權證以總額登記方式發行，並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

閣下將不會收取任何正式證書，而閣下的名稱將不會記入權證的登記冊內。閣下於權證的權益的憑證及最終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經扣除行使費用（如有））的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及閣下自其收取的結算書，作為閣下於權證的權益的憑證。

閣下對我們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保障閣下作為權證投資者的權利，閣下將需倚賴閣下的經紀（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經紀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人：

- (i) 未能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
- (ii) 無力償債；或
- (iii) 未能履行其責任，

則閣下將需在向我們提出申索的權利前，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之間的安排條款先向閣下的經紀採取行動，以確立閣下於權證的權益。閣下在採取該等法律程序時或會遇到困難。此乃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閣下不應僅倚賴上市文件作為投資決定的唯一準則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到閣下的投資目標、財政狀況或特定需要。上市文件內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視為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於投資權證或與指數有關的任何期貨合約的建議。

非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我們並非我們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我們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FIRO」）已於2017年7月7日開始實施。FIRO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在一旦有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時，避免或減輕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所構成的風險，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FIRO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行政權力，為香港不可持續經營的金融機構進行及時及有序的處置，以穩定並使該金融機構繼續提供服務。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種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及物業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優先付款），包括但不限於撤銷不可持續經營的金融機構的全部或部份負債或將有關全部或部份負債轉換為權益。

作為持牌法團並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附屬公司，發行人須在FIRO生效後受其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本公司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項下的全部或任何應付款項。

有關我們的更新資料

張鯤先生獲委任為發行人董事會的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李哲女士獲委任為發行人董事會的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劉林先生獲委任為發行人董事會的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生效。

參與各方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流通量提供者及代理人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0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